附件14

**十四、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贴费**

**力度的实施细则**

对获得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宝山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国家明令调控的行业除外。

符合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于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按照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用给予一次性全额补贴。

2.按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给予3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按实际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

**（三）申报材料**

1.担保费发票与担保费支付凭证；

2.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3.借款凭证与借款合同；

4.还款凭证（凭证或流水均可）；

5.企业上两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年度所得税清算表；

6.其他相关材料（或有）。

**（四）申报流程**

企业可通过一网通办“宝你惠”政策直通车（https://ywtb.shbsq.gov.cn/bszwdt/bszwdt/auditpolicy/pages/index.html）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步申请担保费和利息补贴，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朱禹、王晓艳

联系电话：56607536、66780228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16号

邮 箱：bsq\_jrb@163.com